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全部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服 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建 議 採 納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碧桂園大道1號鳳凰影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頁至EGM-2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的 預 防 措 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烈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強烈建議出席者自行攜帶及佩戴外科口罩，股東亦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0年9月11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6
3.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6
4. 購股權價值.....	7
5.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7
6.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	7
7. 股東特別大會.....	8
8. 備查文件.....	8
9. 推薦意見.....	8
10.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聯絡詳情及身體狀況，聲明過去14天其本人是否曾到中國大陸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或(盡其所知悉)與確診患者有密切接觸，或有感冒、發燒或肺炎病徵。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強烈建議出席者自行攜帶外科口罩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隔離的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gyfw.com>)「投資者關係 — 公告與通函」一節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郵：irps@bgyfw.com
電話：(0757) 2991 7238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90 9350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務請查閱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獲得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另行公告或最新情況。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受日期」	指	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受所授出購股權的最後日期(不遲於授予日之後的30日)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9月28日，即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且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集團的任何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ii)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董事會或其授權的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顧問、諮詢師或業務合作夥伴
「購股權行使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予日起計5年及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釋 義

「行使價格」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頁至EGM-2頁
「授予日」	指	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被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利潤」	指	本集團的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扣除非經常損益、因購股權計劃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中介費用及相關稅費等其他費用）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函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中「購股權的授出」一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之公司(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歸屬日」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中「購股權的行使」一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執行董事：

李長江先生
肖華先生
郭戰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惠妍女士(主席)
楊志成先生
伍碧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文瑀先生
芮萌先生
陳威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碧桂園寫字樓西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4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由於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9月9日屆滿，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且可為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存續的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42,335,400份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其授出的其他條款於規定期限內繼續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有2,759,373,6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2,780,00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00%。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訂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新訂及其他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3.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旦購股權計劃被採納，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原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4.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將有關購股權視作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列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合，因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重要的若干可變因素尚未確定。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格、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性的假設而計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5.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該等規定規管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賞；及增強本集團吸引及留用擁有傑出技能及豐富經驗的人士的能力。合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的顧問、諮詢師及業務合作夥伴（其可能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向該等人士提供購股權的裨益為彼等能成為潛在股東，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授予受條款及條件限制的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可以是有關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須實現之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格。通過設定所持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業績目標及／或行使價格，承授人將須努力達致董事會設定之該等標準，以為本集團之成功帶來貢獻。訂立該等條款及條件旨在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概無承託人已經或將會獲委任管理購股權計劃。

6.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現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後12個月期間內向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本集團成員之顧問、諮詢師及／或業務合作夥伴授出若干購股權。為免生疑，本公司亦有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12個月後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若干購股權。有關擬定授出旨在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激勵相關承授人為本集團而努力，並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賞，增強本集團留用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能力。有關擬定授出須遵守有關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須實現之表現目標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而董事會釐定之行使價格則須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則之

董事會函件

規定。本公司相信，有關擬定授出之承授人將須達致董事會設定之該等標準，以為本集團之成功帶來貢獻。任何擬定授出尚未確認，且視乎本集團財務業績、任何符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的人士之個人表現、本集團履行業務計劃之狀況以及現行市況等因素而可予改變。倘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該等授出，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碧桂園大道1號鳳凰影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頁至EGM-2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的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4樓可供查閱。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長江
謹啟

2020年9月11日

以下為需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並不構成或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該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購股權計劃隨時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

1.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了：

- (i)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
- (ii) 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賞；及
- (iii) 增強本集團吸引及留用擁有傑出技能及豐富經驗的人士的能力。

1.2 董事會將有全權酌情權考慮及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

2. 條件

購股權計劃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期限及管理

3.1 視乎上述第2段之條件的達成狀況及下述第15段的終止條文，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該期間之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效用，且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3.2 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規限。董事會對因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的決定(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即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3.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管理購股權計劃，且其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的決定、解釋或影響即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透過決議案的方式授權任何董事行使管理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在合資格參與者之中進行甄選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4. 購股權的授出

- 4.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但並無義務於自採納日期之後10年內的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
- 4.2 於其獲知內幕消息後，概不得提出要約，直至其公佈該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

前一個月至相關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發生上文第4.2(ii)段所述刊發公告之任何延遲，則於有關延遲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4.3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任何本公司採用的相關證券交易守則或限制，不得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作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
- 4.4 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發出的任何要約概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發出。
- 4.5 要約須透過董事會不時可能釐定格式的函件（「**要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該函件列明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職位（倘該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集團僱員，則列明該合資格參與者受僱的指定實體）、授予日、接受日期、可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適用歸屬日以及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可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及評估指標、購股權行使期、要約項下股份的數目、行使價格及行使價格的支付方式、下述第4.6段所載列接納要約的方式及董事會認為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4.6 當本公司於接受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該要約的要約函件複本和1.00港元正的付款作為授出該項要約的代價後，該項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該份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

4.7 倘要約於接受日期或之前未獲接納，則應視為遭到不可撤回的拒絕。

4.8 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5. 行使價格

行使價格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在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ii) 股份在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iii) 股份在授予日前十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之95%。

6. 購股權的行使

6.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且概無承授人可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嘗試或實際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但承授人可指定代理人以該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若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的一部分(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6.2 在遵守下述第6.3段及第6.4段的前提下，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列明購股權由此獲行使以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且已行使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應為目前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股份或其整數倍，惟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除外)。每份通知必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的股份行使價格之全額匯款。於收取通知及匯款，以及(倘適用)收到下述第11段中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出具的書面確認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及向承授人發行有關股票。

- 6.3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定義見下文)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要約函件所示的實體(視情況而定)及在(i)本集團於其相關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相當於本集團於其緊接之前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增加38%或以上；及(ii)相關承授人於相關財政年度內已達到本集團設定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的前提下，則自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發出之日(「歸屬日」)起生效，(a)就授予日當年的財政年度或緊隨授予日當年的財政年度(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根據購股權授出的股份總數的4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b)就緊隨授予日當年之後的財政年度或授予日當年後第二個財政年度(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根據購股權授出的股份總數的3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及(c)就授予日當年之後第二個財政年度或授予日當年後第三個財政年度(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根據購股權授出的股份總數的3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倘於授予日承授人任職於本集團不超過一年，則歸屬日及相關財政年度應延期一年。為免生疑，不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授予日，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均須達致上述條件(i)及(ii)，相關購股權方會歸屬於彼等。

倘購股權歸屬的條件(i)及(ii)於相關財政年度未獲達成，則已授出購股權的相應部分將失效。

- 6.4 在遵守購股權計劃項下規定之前提下，承授人可在購股權行使期內於歸屬日當日或之後隨時行使購股權，惟前提條件為：
- (a) 倘以收購要約、股份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收購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之大會通告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於接獲相關通告後，承授人有權於緊接該債務妥協或安排將於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召開之會上獲考慮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中午(香港時間)之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及倘相關會議分數次舉行，則以第一次會議日期為準。全體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即時中止。待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生效後，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終止。董事會須盡力確保，就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而言，因行使購股權而在此等情況下已發行的股份成為本公司於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生效日期所發行股份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受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之規限。倘基於任何理由該債務妥協或安排不獲開曼群島

法院批准(不論基於提交開曼群島法院之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頒佈此判令當日起再次全面生效，猶如本公司未提出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而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前述中止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及

- (c)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其認為合適)採納自願關閉本公司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該通告發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當日或緊隨其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前述通告。於接獲該通告後，各承授人(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日期兩個營業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該通知須隨附獲將予行使購股權接受的股份行使價格總額之匯款。本公司須於接收到前述由承授人發出的通知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全額付款的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

6.5 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無權投票。此外，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須遵從本公司當前章程文件的全部條款，並在所有方面按比例享有平等投票權、分配權、轉讓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於發行日期所發行股份(獲承授人繳足股款)所附之權利，以及本公司清算所產生的權利。

7.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根據上述第6.3段失效之日；
- (b)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就上述第6.3段所述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
- (c) 上述第6.4段所述承授人可能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期限屆滿；
- (d)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開始清盤當日；及

- (e) 倘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要約函件所示的實體(視情況而定)董事或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要約函件所示的實體(視情況而定)之僱員,或被調職、降職或降級,但並非由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要約函件所示的實體(視情況而定)高級職員行列之調任,則為相關僱用停止或終止當日(該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要約函件所示的實體(視情況而定)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調職、降職或降級生效之日失效。

8.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8.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2,78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採納日期(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0%,以及假設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91%。
- 8.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8.3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新訂及其他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或採納新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視情況而定)。

9.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則上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格)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且就計算行使價格而言,應將為建議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視作授予日。

10.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10.1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該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10.2 倘董事會提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予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ii) 總值(按聯交所於授予日的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10.3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0.2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格)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提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就計算行使價格而言之授予日；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10.4 在第9段及第10段所述情況下，倘購股權未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未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向合資格參與者退還已付行使價格(不計息)。

11. 本公司服務股本架構變更

11.1 因本公司之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而不應視作須作出變更或調整之情況)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之相關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格;及/或
- (c) 其任何合併,

而有關變更須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本公司或任何授權人士之請求以書面形式確認(不論全面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任何該等變更屬公平合理,以及根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該等修訂的基準為任何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該等變更前所享有之比例相同,而倘若該等變更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更。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生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說明。本第11.1段所述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確認(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1.2 就第11.1段所規定的任何變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有關規定。

12. 股本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充足性,以滿足屆時行使購股權之規定。

13. 購股權計劃之修改

13.1 除購股權計劃的以下條款外,規管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及運作的條款、條件及規則任何方面可通過董事會之決議案酌情修改:

- (a) 「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的釋義;及
- (b)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購股權計劃之特定條文,

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該等條款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改，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該等修訂均不得導致於修訂前獲授或同意將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受不利影響，惟倘經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之大多數該等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13.2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修訂之董事會權力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3.3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3.4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14.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於承授人違反上述第6.1段所述規定時，董事會有權行使權力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儘管購股權計劃存有其他條文，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計劃授權限額有可供授出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15. 終止購股權計劃

15.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否則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仍將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且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碧桂園大道1號鳳凰影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之普通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其酌情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並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以及於就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長江

中國佛山，2020年9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作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計算在內。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2020年9月1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
7. 如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候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經大會同意，大會將推遲或延期。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gyfw.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瑀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
10.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該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烈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強烈建議出席者自行攜帶及佩戴外科口罩，股東亦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